

起征点上调到5000元后 宁波超半数城镇就业人口无需缴个税

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周晓静

6月19日，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（草案）提请全国人大审议，拟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至5000元/月（6万/年）。

作为直接对个人征收的税种，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一举一动都受到社会广泛关注。个人所得税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/月，有多少宁波人受益？

1 56%宁波城镇就业人口将不再缴个税

据统计数据，目前，宁波市缴纳工资薪金等4项劳动性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占城镇就业人口（即纳税面）的比例约为70%，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/月后，纳税面将降至14%，也就是说，有56%的宁波城镇就业人口将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。这部分人群的税前月收入在3500元到5000元之间。

根据此前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，目前，我国缴纳工资薪金等4项劳动性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占城镇就业人口（即纳税面）的比例约为44%，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/月后，纳税面将降至15%。

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，宁波城镇就业人口中税前收入在3500元到5000元之间的人群占比远远高于全国水平，税前收入在5000元以上的人群占比几乎与全国水平持平。

2 5000元起征点可覆盖人均的消费性支出

起征点标准为何确定为5000元？

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后钱斌华告诉记者，起征点是参考一定时期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情况来确定，并随着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的变化适时动态调整的。

据统计数据，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2037元/月，按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约1.9人计算，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性支出约为3900元/月（2017年，宁波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2443元/月，人均负担的消费支出约为4650元/月）。此次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/月，不仅可以覆盖当前的基本消费支出水平，还留有一定的余地。如果起征点标准设计过高，纳税面就会过窄，难以发挥个人所得税的调节收入分配作用。同时，起征点过高会给高收入者带来更大的减税额度，中低收入者享受的减税额度相对小一些，有悖于调节收入的初衷。

3 子女教育等5个专项附加将按一定限额扣除

与以往单纯上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（即通常说的起征点）不同，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是一次综合改革，即提高起征点、设立专项附加扣除、优化调整税率结构等一系列“组合拳”措施。

在提高起征点的基础上，《草案》增加了子女教育、大病医疗等5个专项附加扣除，同时继续保留“三险一金”以及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、商业健康保险、税延养老保险等扣除项目。“由于专项附加扣除是在起征点标准之上的叠加扣除，且教育、医疗等支出属于大部分家庭都会产生的实际支出，因此，实际扣除额度比5000元/月还要高一些。”钱斌华说。

对于专项扣除的范围和标准，财政部已经明确，由于专项扣除是在起征点之上的叠加扣除，因此专项叠加扣除不是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，而是应按一定限额或定额扣除。

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、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资深注册会计师刘艳森说，《草案》将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等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支出列入专项附加扣除，很多人会据此认为所有的医疗费用和利息都可以扣除。这是违背专项扣除是为减小收入差距而设这个出发点的，在具体执行中，国家一定会增加一定限制，防范因此加剧收入分配不公。比如，结合居民家庭有关费用支出的总体情况，对专项扣除的具体范围和标准进行确定并适时动态调整，总的原则是让个税更加兼顾个体差异，有利于税制公平。

4 个税改革后，中等及以下收入人群受益最大

《草案》还对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结构作了调整优化，扩大3%、10%、20%三档低税率的级距，相应缩小25%税率的级距，保持30%、35%、45%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不变，体现了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导向。但是目前，关于这些税率的级距差的调整范围并未公布。

“通过这些组合拳，此次个税改革实施后，纳税人税收负担总体上都会下降，其中受益最大的是中等及以下收入群体。”刘艳森说。光以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这一条，他给记者算了一笔账：假设一名普通职工扣除三险一金后月收入为6000元，其目前每月应纳税额为145元，按《草案》改革方案改革后，每月应纳税额为30元，纳税额减少115元，减负约为80%。如果加上教育、医疗等专项扣除，该职工的个税负担将进一步降低。

